谷歌为无人驾驶汽车出车祸买单

如果无人驾驶汽车出了事故，是买车的赔还是造车的赔?如果无人驾驶的汽车撞到了人，或者人驾驶的车，责任应该归谁?自无人驾驶诞生那天起，这道题就一直被人们讨论。近日，谷歌给出了答案。

无人车误判，撞上公交车

据外媒Business Insider报道，2月23日，谷歌在提交给加州监管部门的文件中，报告了一起事故。这起事故发生在2月14日，加州山景城(Mountain View)。当时，无人驾驶汽车雷克萨斯RX450h试图在一条较宽的车道上绕开一堆沙包。车辆行驶速度不到每小时4英里，而公交车时速则约为每小时25英里。谷歌无人驾驶汽车在并线时，与一公交车的侧方发生碰擦，导致左前翼子板、前轮，和司机侧传感器受损。双方车辆中没有乘员受伤。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

这次谷歌要首次担责了

谷歌明确表示，无人驾驶汽车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从车管局文件里可以看到，这个车祸很无厘头，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1 谷歌无人驾驶汽车内的司机判断不会发生剐蹭，而速度稍快并从侧后方直行的公交汽车也没有减速。美国的驾驶员一般会主动避让，在车辆交汇的路口，一个手势或者眼神大家就会交错通过，显然事故中的公交车司机也没有想到雷克萨斯SUV没有停止等其通过。

2 事故发生的路口车辆并不多，谷歌无人驾驶汽车的车速已经很慢，所以车内司机没有切换到手动驾驶，另外如果公交汽车速度再快些也不会发生碰撞。

3 美国往往用沙袋来挡住流动的水，所以缺水的加州用沙袋挡路也比较少见，维修排水道的堵路估计无人驾驶系统也很少遇到过，谷歌无人驾驶汽车判断出沙袋挡路进行了倒车，在变更车道的时候发生了本次事故。

这也是谷歌“无人驾驶”的首次担责。统计发现，自其无人驾驶汽车上路测试以来，共发生过17次事故，在此次事故的发生地山景城，也有过4次事故。不过此前的事故都不是谷歌无人驾驶汽车系统的责任，谷歌公司给出的报告显示，此前发生的事故都是其他车辆司机或者谷歌无人驾驶汽车内的司机导致的小碰撞。

是买车的赔还是造车的赔?

按理说，无人驾驶汽车应当比普通汽车安全得多，因为它不会犯人类会犯的错误。但谷歌此次事件表明，它也可能会犯人类不会犯的错误。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无人驾驶汽车没注意到禁止泊车标志；如果地图导航错误，将无人驾驶汽车逆行在单行线上，应该由谁来付罚单呢?严重一点如果无人驾驶汽车撞死某人，事情该怎么办?

如果是无人车和无人车相撞，那毫无疑问，应该厂商担责。但如果是无人车和人(开的车)呢?去年10月，沃尔沃全球CEO萨缪尔森（Hakan Samuelsson)在美国出席活动时曾承诺，如果车辆处于自动驾驶状态下发生事故，沃尔沃将承担全责。谷歌和奔驰为了让人们相信无人驾驶技术是可靠的，也曾有类似表态。

界定新技术相关的法律责任成当务之急

有网友试着列出一起无人驾驶事故的责任方，大概有：算法设计师、程序员，在线地图提供方、导航软件开发方……早在2014年，《纽约时报》就曾刊文讨论了无人驾驶汽车相关的立法问题：

事情可能会是这样。在收到罚单后，大概会由车主来缴纳罚款，即便违法的是汽车而不是车主。在更严重的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中，虽然涉事多方可能会互相起诉，但最终要由谷歌、宝马这样的汽车制造商来负责，至少要负民事赔偿上的责任。

刑事处罚就是另一回事了。原因很简单，机器人是不能被控犯罪的。

现存的交通法规，还没有跟上无人车的研发进度，比如牵扯到72个国家的1968年版《维也纳协定》(道路交通公约部分)，它要求车内必须有人自始至终都控制着方向盘。

在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现有法律中，机动车登记、检验是否允许无人驾驶汽车上路，能不能通过检验，目前还没有相关规定。交通运输部交通干部管理学院张柱庭教授在1月的一次汽车论坛上表示：在没有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情况下，我们建议是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改立法，如果没有修改的话，车辆登记不了，是难以上路的。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